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231號

原告 立界通訊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泰賢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新北裁催字第48-ZGA289917號、115年5月7日新北裁催字第48-ZGA28991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1月12日新北裁催字第48-ZGA28991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嗣經被告重新審查後，刪除主文二、易處處分之記載，並重新開立115年5月7日新北裁催字第48-ZGA289918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二）。然因原處分二尚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反面解釋之旨，本院仍就原處分二為程序標的續行審理，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113年12月22日7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限速110公里之國道3號

南向158.7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經雷射測速儀測得其時速為161公里，超速51公里，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於114年1月15日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GA289917號、第ZGA289918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及第63條之2第2項規定，於115年1月16日開立新北裁催字第48-ZGA289917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一）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以原處分二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

(一)系爭車輛所有人為公司，實際駕駛人已離職，故無法扣其薪資，請求撤銷罰鍰或吊扣汽車牌照其中之一等語。

(二)並聲明：原處分一、二均撤銷。

三、被告則以：

(一)本件已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為裁處基準，原處分一、二並無違誤等語。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1. 道交條例

(1)第43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

(2)第43條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3)第63條之2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項）逕行舉發案件

01 之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
02 人者，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
03 汽車駕駛執照者，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可駕駛該車
04 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一、駕駛
05 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
06 次。（第2項）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其為
07 汽車所有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
08 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
09 駛執照者，依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10 (4)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汽車駕駛人
11 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
12 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
13 規。」；「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
14 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
15 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16 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
17 限。」；「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高速公路
18 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
19 誌。」

20 2.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55條之
21 2：「（第1項）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
22 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
23 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2項）測速取締執
24 法路段，…，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
25 尺前，設置本標誌。」

26 (二)原告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51公里（逾40公里
27 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原處分一、二之裁處內容亦
28 合法：

29 1. 查原告所屬之系爭車輛確有於上揭時、地，行經限速110公
30 里之系爭路段，經雷射測速儀器測得其時速為161公里，超
31 速51公里，而測速取締標誌「警52」距離系爭車輛違規地點

01 約504.4公尺，於300至1,000公尺間等情，此有現場示意圖
02 （本院卷第69頁）、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本院卷第71
03 頁）、勤務分配表（本院卷第73頁）、原處分一（本院卷59
04 頁）、原處分二（本院卷第81頁）、汽車車籍查詢資料（本
05 院卷第83頁）各1份、舉發通知單2份（本院卷第49頁、第53
06 頁），以及舉發照片（本院卷第75頁）、現場照片（本院卷
07 第77頁）、標誌照片（本院卷第79頁）各1張在卷可憑，此
08 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復審酌上開照片，當時為白天視線
09 良好、測速取締標誌設置清晰，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原告
10 疏未注意而超速行駛，主觀上自有過失。堪認原告行為該當
11 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所定之違規行為。

12 2. 至原告雖主張請求撤銷罰鍰或吊扣汽車牌照其中之一云云，
13 然原告違規事實明確，又無其他免責、免罰之事由，被告依
14 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
15 一裁罰基準表內容裁處原告罰鍰18,000元，並無裁量瑕疵。
16 又原告同時違犯之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並未賦予被
17 告裁量空間，屬羈束規範。換言之，行政機關並無決定是否
18 處罰之裁量權限，故被告依該規定吊扣原告之汽車牌照6個
19 月，亦無違誤。是原告主張只罰其一，於法無據，難認可
20 採。

21 3. 從而，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63條
22 之2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裁處原告罰鍰18,000元，並記
23 汽車違規紀錄1次、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應屬合法。

24 (三)綜上所述，原處分一、二認事用法均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
25 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27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28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29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30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余筑祐